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活动制度（试行）

第一条 学术活动是实验室重要的日常工作，是实验室加强与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窗口，反映实验室的学术氛围，代表实验室的学术水准和学术地位，关系到实验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保证实验室的学术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术活动的形式包括学术年会及日常学术报告会和专题讲座等，活动的主题要紧扣前沿领域及热点问题，围绕理论、方法、技术的新突破展开。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度召开一次学术年会。学术年会的宗旨是围绕国际国内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动态和热点问题，进行学术交流，推动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的发展。如无特殊情况，学术年会与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期举办，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和本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做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置分会场进行学术研讨。

第四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在聘期内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应以正在主持的课题研究进展及取得的成果为主题。

第五条 实验室将根据年度学术活动计划，不定期举办专题讲座，由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根据本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动态，筹划并邀请专题讲座报告人，实验室办公室协助安

排专题讲座的会务组织工作。

第六条 对应邀来实验室做学术报告的专家、学者(流动人员除外),实验室可承担以下部分费用:

1、顺访:邀请做学术报告,实验室负责在北京2天内的食宿。

2、专门邀请:实验室负责3天内国内旅费和食宿,4-7天内国内旅费和食宿由实验室与邀请人分担。

3、实验室原则上不负责国际旅费部分,特殊情况由室务会另行商定。

第七条 学术活动的相关资料等由办公室统一收集存档,以便于宣传、上报材料、参考借阅等。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